

全国妇联权益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  
中国女法官协会  
中国女检察官协会  
中华全国女律师协会

---

关于开展第五届“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  
十大案例”征集发布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妇联、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女法官协会、女检察官协会、女律师协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妇联、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女法官协会、女检察官协会、女律师协会：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总结推广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的典型案例和成功经验，大力宣传党和国家保障妇女儿童权益取得的新成就，积极营造全社会促进男女平等、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良好氛围，全国妇联与中华全国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中国女法官协会、中国女检察官协会、中华全国女律师协会（以下简称五家单位）定于2023年共同

开展第五届“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十大案例”征集发布工作。本届征集发布案件的办结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请各地、各系统广泛宣传动员，积极组织实施，按照《“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十大案例”征集发布办法》（附后）的要求，坚持“优中选优”原则，5月31日前向本系统推荐上报本地优秀案例。中华全国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中国女法官协会、中国女检察官协会、中华全国女律师协会分别将10个候选案例，6月30日前报全国妇联后，五家单位将按照规定程序，最终确定10个优秀案例向社会发布宣传。

联系人：全国妇联权益部 段 琼

电 话：010—65103187

邮 箱：xinfang@women.org.cn

全国总工会女职工部 孙颢琰

电 话：010—68591477

邮 箱：nzgb@acftu.org

中国女法官协会 陈建萍

电 话：010—67557426

邮 箱：zgnfgxh@163.com

中国女检察官协会 傅 侃  
电 话：010—65200610（传真）  
邮 箱：1808358212@qq.com

中华全国女律师协会 马文静  
电 话：010—83478969  
邮 箱：acla@163.com



全国妇联权益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



中国女法官协会



中国女检察官协会



中华全国女律师协会

2023年4月26日



# “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十大案例” 征集发布办法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深化“建设法治中国·巾帼在行动”，大力宣传党和国家保障妇女儿童权益的成就，推动全社会增强男女平等意识，营造尊重妇女、关爱儿童的良好氛围，全国妇联与全国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中国女法官协会、中国女检察官协会、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女律师协会（以下简称五家单位）联合开展“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十大案例”征集发布活动。为保证工作有序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 一、征集发布对象

各级妇联、工会、法院、检察院以及律师办理的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的具有典型性的诉讼、仲裁、执行或调解案件。

## 二、征集案例类型

1. 维护妇女儿童人身权利和人格权益的典型案件。主要涉及严惩强奸、猥亵、拐卖、故意伤害等性质恶劣的刑事案件；预防和惩治性骚扰；制止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贬低损害妇女人格；恋爱关系中和离婚后女性权益保障等案例。

2. 维护妇女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典型案件。主要涉

及在招聘、薪酬待遇、晋职晋级、生育保护等方面消除性别歧视，有效发挥劳动法律监督制度作用，维护妇女平等就业权和女职工合法权益等案例。

3. 维护妇女财产权益的典型案件。主要涉及继承纠纷；维护农村妇女土地及相关财产权益的案例，特别是涉及土地承包经营权、征地补偿分配、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集体经济收益分配、宅基地使用权等案例。

4. 维护妇女婚姻家庭权益的典型案件。主要涉及在离婚财产分割、子女抚养、夫妻共同债务、夫妻扶养义务等纠纷中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的案例；严惩对妇女实施家庭暴力等案例。

5. 其他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的典型案件。

### 三、征集标准

1. 案例具有典型性或者社会影响力，对办理同类案件或者解决妇女儿童权益重点难点问题有指导借鉴意义。

2. 案例经办人立足本职，尽职尽责，思路清晰，有效运用法律政策，主动收集证据材料，维护妇女儿童权益，推动社会治理作用明显。

3. 判决书、公诉书、代理词或辩护词、公益诉讼检察建议书等法律文书以及维权过程体现性别平等意识或儿童优先原则。

4. 征集前办结的，已作出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

仲裁裁决书、决定或信访事项结案书及已送达公益诉讼检察建议书的真实案件。

5. 案例材料要求文句通顺、逻辑清晰、内容详实、重点突出，卷宗完备。

#### 四、征集发布工作程序

1. 通知及申报。五家单位联合发文，要求各地、各系统组织征集符合要求的案例（详见附件1、2），并按照统一格式上报。

2. 初审推荐。五家单位汇总各地、各系统上报的案例后进行初审，各推荐10个案例作为候选优秀案例。同时，每家单位推荐2名专家组成终审的专家评审组。

3. 终审。由专家评审组在五家单位推荐的候选优秀案例中，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选择不多于20个备选优秀案例，并通过座谈讨论、查阅原始案卷、回访核实、综合评测等方式，确定最终的“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十大案例”（以下简称“十大案例”）。

4. 案例定稿。组织对“十大案例”文字材料进行统一改写，使之更为规范、专业，加强对当事人的隐私保护。同时请经办人和经办机构上报有关案例的宣传报道、视频资料等，为发布做准备。

5. 发布和宣传。五家单位通过主流媒体、各自行业媒体以及新媒体等对推荐的优秀案例进行宣传展示、案例评



述、以案说法。全国妇联结结合重大活动或重要节点，对“十大案例”进行联合新闻发布，在全社会倡导形成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的良好氛围。

## 五、激励机制与案例的使用

1. 入选“十大案例”的办案人将获得案例入选证书。符合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先进集体评选条件的办案人员或办案单位，可作为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或先进集体推荐对象，但每个案例只能在先进个人或者先进集体中择一推荐，由五家单位在“十大案例”公布结果确定后5个工作日内征求基层报送单位意见确定，并出具正式意见加盖公章，送全国妇联权益部备案。

2. 征集公布出的“十大案例”将提供地方妇联、工会、各协会作为工作参考，通过适当形式进行媒体宣传。

3. “十大案例”办案单位按照规定格式进行改写后，全国妇联选择推荐给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作为备选指导案例或典型案例。

附件：1. 妇女儿童维权优秀案例报送格式

2. 妇女儿童维权优秀案例征集附交材料

## 附件 1

# 妇女儿童维权优秀案例报送格式

妇女儿童维权优秀案例按照以下格式报送，大标题为宋体小二号加黑，正文为仿宋体三号字。

## XX 省妇女儿童维权优秀案例 1/2

案例标题：xxx（人名）xxx 案

案例类型：（根据《妇女权益保障法》规定的六大权益分类）

办案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xxxx 年 xx 月 xx 日

办案单位：xxx

办案人：xxx

案例基本情况：（400 字）

办理过程及结果：（800 字）

办案思路及策略：（300 字）

案件办理的启示：（200 字）

省级报送单位意见：（需加盖报送单位公章）



## 附件 2

### 妇女儿童维权优秀案例征集附交材料

上报案例除按照附件 1 的格式报送外，还应当一并提交以下材料（复印件）作为附件。

1. 裁判（决定）书、仲裁判决书、调解书（包括法院调解书、仲裁调解书和当事人在经律师见证达成的调解协议）或者行政处罚（复议）决定等法律文书复印件；

2. 律师需提供委托代理协议、授权委托书等委托手续，以及代理词、答辩状、辩护词或者起诉书、上诉状、申诉书、行政复议（申诉）申请书、国家赔偿申请书等法律文书；

3. 检察官可提供起诉书、公诉意见书、检察建议函等法律文件复印件；

4. 主要证据复印件等与承办案件相关的关键材料。